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〔2025〕第~~36~~号

当事人：中联新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：91110112MA0017N32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健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通州区物流基地兴贸二街16号664室

2025年7月1日，黄安宁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15年10月15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未经黄安宁同意冒用黄安宁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黄安宁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中联新影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5年10月20日

